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635號

原 告 亞鈺創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月英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洪家駿律師

複 代 理 人 林家駿律師

被 告 李鵬儀
荃鴻通運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朝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5,553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；如未繳納，經命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價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萬1,8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553元。茲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玉芬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